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前稱 IREGENT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2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1,348	1,590
企業投資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226	214
網上零售		16	2,023
		<u>1,590</u>	<u>3,827</u>
支出：			
員工費用		(1,179)	(2,41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0)	(126)
已出售網上貨品之成本		—	(2,025)
其他費用		(1,026)	(3,000)
		<u>(625)</u>	<u>(3,741)</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u>(3,696)</u>	<u>1,165</u>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	3	(4,321)	(2,57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	—	(8)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4,321)	(2,584)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9)	(16)
除稅前虧損		(4,330)	(2,600)
稅項	5	(631)	(193)
除稅後虧損		(4,961)	(2,793)
少數股東權益		(1)	943
股東應佔虧損		<u>(4,962)</u>	<u>(1,850)</u>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美仙)	7		
—基本		<u>(0.42)</u>	<u>(0.1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查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準則，惟本集團已因應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更改其中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乃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員工福利

除呈列方式改變外，採納上述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跟現行期間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2. 分項資料

現呈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資料。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故業務分項資料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項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企業投資	網上零售	內部分項 之撇銷	未分配 之業務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332	16	226	16	—	—	1,590
內部分項之收益	3	—	1	—	(4)	—	—
	<u>1,335</u>	<u>16</u>	<u>227</u>	<u>16</u>	<u>(4)</u>	<u>—</u>	<u>1,590</u>
分項業績	731	(266)	(194)	3	(97)	—	177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	—	—	—	(802)	(802)
營運虧損							(62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溢利	—	—	—	—	—	(3,696)	(3,696)
融資費用							(9)
稅項							(631)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虧損							<u>(4,962)</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內部分項 之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310	280	214	2,023	—	—	3,827
內部分項之收益	62	2	—	—	(64)	—	—
	<u>1,372</u>	<u>282</u>	<u>214</u>	<u>2,023</u>	<u>(64)</u>	<u>—</u>	<u>3,827</u>
分項業績	270	(106)	(559)	—	(2,360)	—	(2,755)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	—	—	—	(986)	(986)
營運虧損							(3,7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	—	—	—	1,165	1,16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融資費用							(16)
稅項							(193)
少數股東權益							943
股東應佔虧損							<u>(1,850)</u>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為其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報以地區分項為基準之資料，分項收益乃以客戶或投資基金之地理位置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u>190</u>	<u>943</u>	<u>53</u>	<u>28</u>	<u>8</u>	<u>396</u>	<u>(28)</u>	<u>1,590</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俄羅斯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市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u>(137)</u>	<u>1,321</u>	<u>45</u>	<u>6</u>	<u>15</u>	<u>2,676</u>	<u>(99)</u>	<u>3,827</u>

3.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337
核數師酬金	21	63
折舊	48	241
外匯虧損	39	13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4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149	447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41	280
短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36	—
	<hr/>	<hr/>
及計入：		
出售短期投資之純利	191	—
出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純利	45	46
利息收入	25	270
上市投資之投資收入	4	4
短期投資之未實現利潤	—	27
	<hr/>	<hr/>

於本期間所使用服務之總成本為1,03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124,000美元)。

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比較期間內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與本集團因bigsave Holdings plc向其少數股東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攤薄本集團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權益有關。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 本集團附屬公司	—	(4)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631	197
	<hr/>	<hr/>
	631	193
	<hr/>	<hr/>

本期間並未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國家應課利得稅乃以該等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所有董事認為需繳付稅項之實體均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應過往年度於一些司法管轄區域之業務而產生之應付稅項金額作出若干進一步查詢，並已就可能需繳付之稅項作出2,500,000美元之一般撥備。就有關稅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與有關稅局達成最後協議，故毋須作進一步撥備。

6. 股息

本集團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62,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850,000美元)及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之1,186,902,435股(二零零一年：1,186,902,43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二零零一年：無)。

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800,000美元)。有關虧損大部份來自本集團於KoreaOnline Limited(「KOL」)之投資。董事局主席欣然指出，隨著KOL新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組成，本集團與KOL前管理層之糾紛已經成為歷史。新任董事局在證券業務方面經驗豐富，並已得出改善KOL唯一營運資產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業績之辦法。主席有信心，新管理層將專注於令KOL及Bridge轉虧為盈，令其盈利水平可與同業媲美，並與其龐大資產基礎相稱。KOL資產負債表仍然穩健，擁有龐大盈餘資本；期內資本更見充裕，主要乃由於韓國圓兌美元升值。本集團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7,000,000美元，進一步上升4.2%至90,700,000美元。KOL新管理層之主要挑戰，乃令Bridge恢復盈利能力，以致本集團在KOL之投資可順利變現。誠如吾等之前所指，董事局現時有意將上述變現事項所得之款項幾乎全部分派予全體股東。

本集團現正致力建立資產管理業務，並正在謀求增加旗下所管理基金之方法，而此方面或可透過內部擴充及／或收購行動而達致。如股東所知，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大部份已以實物分派方式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派送予股東。本集團基金經理仍然貫徹勵晶悠久而成功之投資策略，以投資價值為基礎。儘管出現不利市況，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基金在期內仍取得理想回報。

本公司董事局決定，不會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就此期間獲派發花紅。

本集團數據之詳盡分析，載於中期報告所列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謹請注意，本集團並無負債。

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範疇之概要，而有關概要由負責管理該等業務範疇之人士編製。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局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5,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800,000美元)。有關數據之詳盡分析見於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錄得之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韓國聯營公司KoreaOnline Limited之除稅後虧損約4,3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溢利1,100,000美元)。韓國證券市場升勢放緩，韓國股市(KOSPI)由約875.83點下跌約26.2%至646.42點，加上KOL之兩間主要營運公司Regent Securities Co Ltd(「RSC」)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ISC」)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合併成立Bridge Securities Co Ltd時籌劃不週，導致KOL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產生虧損達8,700,000美元。此外，KOL之管理層已就訴訟事件作出一般性撥備(KOL前管理層並未就此作出撥備)，乃加大虧損。韓國證券業競爭激烈，交投量下降及推出網上交易導致價格大幅下降令競爭加劇，此外Bridge之零售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亦見下降。RSC與ISC在零售經紀、坐盤交易及投資銀行等主要業務範疇進行合併時，若干重大事項並未有妥善處理，以致未能最有效地運用合併公司之資源。此外，與去年同期比較，Bridge期內之成本基礎上升，惟收入則維持於相若水平，比對於本年度首六個月，其收入已大幅滑落。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之收入下降15%至1,3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600,000美元)，部分是由於受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溢利5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200,000美元)。科技及互聯網股票投資環境仍然呆滯，科技及互聯網業務(包括AstroEast.com Limited)帶來100,000美元之虧損(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一年：2,2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顯著改善。企業投資業務產生200,000美元之虧損(二零零一年：6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65%，這是由於去年須為投資組合內之科技股作出撥備所致。

資產負債表

期內，股東權益微升4.2%至90,7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韓國圓兌美元由1,326升值至1,222.5(期內約升值8.5%)。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KOL佔股東權益總額約91%。本集團其餘之資產包括科技投資4,0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5,000,000美元。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bigsave Holdings plc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此對本集團期內之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428,000美元僅限於bigsave Holdings plc之借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此亦與董事局所述之政策貫徹一致。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5,3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總額6%，當中5,000,000美元為總辦事處之部份資金。本集團資產並沒有作為任何重大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美元與非美元貨幣兌換風險。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進行對沖時涉及高企之貨幣對沖成本，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KOL約佔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約91%，因此本公司需承受KOL在股本價值上出現之波動風險，有關風險端繫於韓國之經濟體系、信貸及股本市場之情況，控制該等風險之責任落在KOL管理層身上。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涉足於科技行業，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之能力，對其發展十分重要，亦決定本集團投資於其身上之投資價值。本集團之專業投資經理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投機性質之對沖活動。資本投機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短線持有實質資產時始會進行。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結算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69,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46,000美元）。

或然負債

股東將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連同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已在開曼群島對KoreaOnline Limited提出法律訴訟程序，逼使KOL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繼KOL其後決定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該等訴訟程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同意撤銷。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Peter Everington（KOL前董事）在開曼群島向（其中包括）KOL及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程序，阻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之聆訊中，法院在考慮過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之理據是否合理後，完全撤銷Peter Everington要求阻止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申請，並下令Peter Everington支付提出有關申請之費用。由Peter Everington提出之訴訟程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Robert Baillieu及Stawell Mark Searle)及一名非執行董事(David McMahan)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網上刊登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www.hkex.com.hk)之網頁登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就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須刊登之所有資料。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詳細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登載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